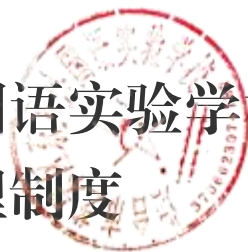


烟台市芝罘区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

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一、组织安排

上实验课的教师要组织好学生实验，保证实验课的安全。

1. 上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对所用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确保药品器材安全有效。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药品进入课堂。

2. 上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必须做到：课前教师对要做实验的整个过程能熟练操作；对存在一定安全问题的实验，教师上课时一定先讲实验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并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实验的整个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确保学生安全。

3. 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步骤，不懂就问，有问题及时向老师汇报。

4. 到专用教室上课，要求学生排队有序前往。

5. 学生表演节目，要留有一定活动空间，防止学生绊倒。

6. 演示实验课前准备充分课堂操作规范。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7. 早、晚自习相关教师在岗，学生认真复习，独立完成作业。保持教室安静，不随便离开座位，更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8. 学生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积极参加教学活动，使用圆规、刀具、剪刀等利器要注意安全，教师做好使用指导。

二、责任追究

在课程教学中，确因教师工作失职造成学生发生伤害的，该堂课的教师负全部责任。